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林建達 電話: 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: kander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32160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文 (2160003A00_ATTCH1. pdf、2160003A00_ATTCH2. pdf、2160003A00_ATTCH3. pdf、2160003A00_ATTCH4. pdf、2160003A00_ATTCH5. pdf、2160003A00_ATTCH6.

pdf · 2160003A00_ATTCH7. pdf · 2160003A00_ATTCH8. pdf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並於本(113)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(如附件1)及上傳受訓人員、備選人員名冊(範本如附件2)至本會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 官等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.5%,依式計算113 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,並請 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各主管機關112年度保 留至113年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3,並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 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,並於 公文中註明。
- 三、113年度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,請各主管機關於報送受訓人 員名冊時,應依人數均分原則分別造冊報送,如貴機關參







訓人數為奇數,請多列1名於第2梯次。

- 四、各主管機關辦理遊選作業,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4月30日 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,遊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 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 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,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 名冊,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,請各受訓(備選) 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(如附件4)及參訓資格檢核表 (如附件5),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 無誤後,留存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:「(第1項)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 評定不及格者,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,得由各主管 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,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……

(第3項)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,應全額自費受訓。」是以,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,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(重新參加遴選作業)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,應全額自費受訓,並給予公假。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,係由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依安排住宿與否,按其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。

- 六、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,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 員於次年度起,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, 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,其所餘名額由備 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。
- 七、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,第1梯次預定於本年7月1日至7月26日 辦理,第2梯次預定於本年9月2日至9月27日辦理,文官學 院安排受訓人員訓練地點之辦理原則如下:







- (一)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(北區):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、宜蘭、花東及離島地區者(中華電信學院[北區]僅第2梯次開班)。
- (二)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(中區):服務機關位於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地區者。
- (三)文官學院高雄園區(小港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或嘉南藥理大學(南區):服務機關位於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者。
- (四)本項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,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(註:高雄園區<小港>無住宿設備,無法提供住宿服務)。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,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(洽詢電話:02-26531551鍾韶文小姐)。
- 八、為提升訓練成效,113年度本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,將依據受訓人員名冊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(按:本欄位為必填欄位),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,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,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,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;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,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,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,爰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。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,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,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,不另分班授課。
- 九、本訓練相關表件,請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 gov.tw/)「培訓發展業務」之「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」







項下「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」網頁下載。另本訓練受訓人員(含備選人員)名冊請至本會網站「培訓業務系統」之「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」進行線上報送,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,於本年4月30日前函知本會(毋須夾帶名冊)。

十、檢附本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(如附件 6)供參。另本訓練辦法相關修正規定業經考試院審議通 過,將於近日發布,其中第8條附件1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於 「獎懲」項目將增列「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 獎成員者」(10分)及「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 獎者」(12分)得予採計,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 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 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 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 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 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 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 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 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 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 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 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 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



